

# 臺南市私立新榮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暨管理要點

109.08.28 校務會議通過

110.07.02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8 月 5 日臺教國署學 1090091138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（校外人士進入校園）等，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特訂本要點。

三、管理原則：

- （一）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- （二）不鼓勵學生攜帶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，等其他高單價電子通訊設備，以免遺失肇生後遺，如因課業需求，應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（三）課堂間不得運用行動載具傳送簡訊、使用社群軟體、打遊戲等其他足以影響課堂學習之行為。
- （四）課堂間家長及學生如有要事須相互聯繫，可透過班導師或學務處協助轉達，切勿直接使用行動載具聯繫，以避免影響學生上課。

四、使用規定：

- （一）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為每節下課時間，上課時段、午休期間及環境打掃時間嚴禁使用行動載具。
- （二）學生到校後應於每節上課鐘響結束時，將手機統一關至靜音並集中放置於班級手機保管箱。
- （三）課堂間如因教學需求欲使用行動載具時，學生應接受該授課老師要求及管理規範。
- （四）學生因教學需求欲攜帶第三點第二項所述行動載具到校時，應經由班導師向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- （五）學生不得傳輸不雅或妨害身心之文字、圖片及動畫檔案。
- （六）行動載具為貴重物品，申請攜帶應妥慎保管，損壞遺失均應自行負責。

五、違規處理方式：

(一) 違反使用規定第一至四項處置方式如下：

- 1、第一次，行動載具立即交由班導師保管，並聯繫家長告知違規情形，另爾後學生到校後行動載具即轉交班導師保管，放學時再歸還學生，為期一個禮拜。
- 2、第二次，行動載具立即交由班導師保管，並協請家長至學校領回，且學生施以愛校服務乙次，另爾後學生到校後行動載具交由班導師保管，放學時再歸還學生，為期一個月。
- 3、第三次，行動載具立即交由班導師保管，並協請家長至學校領回行動載具，且學生記警告乙次，另爾後學生到校後行動載具交由班導師保管，放學時再歸還學生，至該學期結束。

(二) 學生如運用行動載具滋事、偷拍、偷錄、散佈不雅照片致損害他人名譽，或其他造成同學、老師及學校之困擾行為，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以記過以上之處分；若情節重大者，得通知家長及警方到校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全校校務會議決議並陳請校長核定；修正時亦同。